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村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转用征收邸村镇留百户村位于村北（东至留百户村地；西至留百户村地；南至留百户村地；北至留百户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3647公顷。经邸村镇留百户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留百户村集体土地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
			耕地	林地	其他草地		
面积	0.3647	0.3647	0.2586	0.1061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			无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已没收	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			无

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双龙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双龙 刘阳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李涛



2026年3月19日